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文化产业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7 月 21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发起设立的上海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助推公司发展转型，九盛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现变更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软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意向书》，拟发起设立华软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注册名称为上海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专注投资新文化时尚相关企业。本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5.1 亿元，其中九盛投资作为主要发起人和有限合伙人，承诺出资 2.5 亿元，由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软”）作为普通合伙人，承诺出资并募资不低于人民币 2.6 亿元。各出资人拟委托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基金管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新文化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8）。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16 年 7 月 20 日，经本基金全体合伙人协议决定，同意合伙人常州华软将其在本基金的 1,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上海”）并退伙；同意华软上海入伙，并承担原合伙人常州华软在本基金的全部出资份额。变更完毕后，华软上海成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作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华软上海对入伙前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软资本”）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聚焦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投、并购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业的投资机构。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杭州、常州、深圳和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发起管理多期基金，成功投资并推动多家企业于境内外上市。华软资本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特别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SAC）会员、中国投资协会创业投资委员会（CVCA）常务理事、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BPEA）理事、香港创业及私募协会（HKVCA）会员和中国互联网协会（ISC）理事单位。华软上海是华软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0916）。

华软上海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注册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5868133580，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华软上海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宇先生。华软资本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注册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94886378，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华软资本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宇先生。

华软上海专注于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2015 年底，华软上海总资产 3,699.49 万元，净资产 829.7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5.44 万元，净利润 444.67 万元。2016 年 6 月底，华软上海总资产 4,493.29 万元，净资产 831.0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30 万元，净利润 1.32 万元。

华软资本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为王广宇、江鹏程、沈明宏。

华软资本及华软上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